

處方集附錄八 疫苗及免疫球蛋白製劑

一、 主動免疫

1. 類毒素

外毒素經過甲醛處理而得,不具毒性,但具抗原性,通常利用 Al(OH)3 膠體吸附外毒素來製備,使其刺激抗體生成作用加強。

2. 疫苗

由已殺死或稀釋的細菌或病毒製得,可誘發接種個體之免疫反應來刺激抗體之產生,但製劑本身並不具致病性,通常活性疫苗有提供較持續的免疫力。

二、 被動免疫

1. 抗毒素、抗毒血清

利用外毒素、毒素、細菌或病毒感染於生物,再由其產生之抗體濃縮而得。如:各種毒蛇抗毒血清、蜘蛛抗毒素、蠍子抗毒素。

2. 人類免疫球蛋白

由人體獲得之抵抗某種疾病的含抗體免疫球蛋白,或人體已免疫而獲得之血漿抗體。

| 主動免疫 | | | | | | | | |
|--|--|---|-------------|------------------|--|--|--|--|
| 製劑名稱 | 來源 | 施打時間 | 施打方法 | 免疫時效 | 注意事項(懷孕及哺乳) | | | |
| Adacel ¹ (三合一補追疫苗): Diphtheria Toxoid, Tetanus Toxoid, Pertussis Toxoid (Tdap) | The state of the s | 適用於4歲以上之追加疫苗接種,以預防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成人每10年可追加一劑以取代破傷風及白喉類毒素疫苗。 | IM 0.5mL | 傷風至少 10 年,對百日 | 懷孕:第二、三孕期可使用。 Compatible—Maternal Benefit >> Embryo— Fetal Risk. ⁵ 哺乳:授乳期間接種的影響尚未做過評 估。 Compatible. ⁵ 禁用於 4 歲以下兒童。 | | | |





| | 1 | | 1 | 1 | 取役文制 · 2023/00/00 |
|--|--------------------------------|---|-----------------|---|--|
| Boostrix ¹ (三合一補追疫苗): Diphtheria Toxoid, Tetanus Toxoid, Pertussis Toxoid (Tdap) | 白喉桿菌毒素、破傷 風桿菌毒素、百日咳 桿菌毒素 | 適用於4歲以上之追加疫苗接種,以預防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成人每10年可追加一劑以取代破傷風及白喉類毒素疫苗。 | IM 0.5mL | 5-10 年 | 懷孕:第二、三孕期可使用。 Compatible—Maternal Benefit >> Embryo- Fetal Risk. ⁵ 哺乳:目前尚未評估在授乳期間使用的安全性,只有當潛在效益大於潛在危險時, 才可在授乳期間使用。 Compatible. ⁵ |
| Tetanus vaccine ¹ (破傷風疫苗) | 破傷風桿菌毒素 | 初次免疫:注射兩次,每次 0.5 mL,間隔 4-8 週。 追加免疫:通常於初次免疫後 6-12 個月之 間,或受創傷之際追加一劑。 | IM 0.5mL | 10年 | 懷孕:可施打。 不能排除胎兒及嬰兒的風險。 ⁴ |
| BCG vaccine ¹ (卡介苗疫苗) | 活性減毒牛型結合分 枝桿菌之菌膜 | 兒童公費預防接種 ² — 出生滿 5 個月。 新生兒提早接種者,體重應達 2500 公克以上。 | ID 0.1mL | 3-25 年 | 哺乳:仿單無相關資訊。 副作用:皮膚潰瘍、膿包。 禁忌:嚴重濕疹與有明顯皮膚缺損的皮膚 病、免疫功能不全、人類免疫不全病毒 感染者、孕婦。 |
| Havrix 1440/720 ¹ (A 型肝炎疫苗) | 去活化 A 型肝炎病毒 | <u></u> <u>兒童公費預防接種²</u> 第一劑:年滿 12-15 個月。 第二劑:年滿 18-21 個月。 自費基礎免疫接種— 1~18 歲:Havrix 720 單一劑量。 > 19 歲:HAVRIX 1440 單一劑量。 建議基礎免疫療程後,間隔 6~12 個月追加 一劑以確保長期保護效果。 | IM 0.5mL/1mL | 成人至少 20 年 6-21 個月兒 童至少 15 年 3 | 懷孕及哺乳:目前並無人類懷孕期間及授乳期間使用之適合資料,絕對需要時才給予。 |
| Engerix ¹ (B 型肝炎疫苗) | 純化之B型肝炎表面 抗原 | <u>兒童公費預防接種²—</u> 接種三劑: 出生 24 小時內、第 1、第 6 個月。 自費基礎免疫接種— Engerix 10μg/0.5mL 適用於新生兒、嬰兒及 19 歲(含)以下的兒童。 Engerix 20μg/1mL 適用於 20 歲以上的成人接種三劑: 第 0、1、6 個月。 (時程較長,抗體濃度較高) | IM 0.5mL/1mL | 有反應的免 疫功能 者 ,完整 過 30 年 | 懷孕:並無足夠人類懷孕期間使用之資料及動物生殖研究,只有在明確必要且潛在效益超越對胎兒的潛在危險性時,才可在懷孕期間使用。 噴乳:並無足夠授乳期間使用之資料及動物生殖研究,尚未確認有任何禁忌。 |





| | | | | | 1-12-2-1 |
|---|---|---|-------------|-------------|---|
| | | 接種四劑: 第 0、1、2、12 個月(較快產生保護,但第 12 個月要追加)。 快速免疫接種(20 歲以上的成人): 第 0、 7、21 天接種三劑,第 12 個月追加一劑。 | | | |
| Imojev ¹ (日本腦炎疫苗) | 巴斯德細胞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 兒童公費預防接種 ² — 第一劑:滿 15 個月。 第二劑:與第一劑間隔 1 年。 自費基礎免疫接種— 15 個月以上至 18 歲(接種二劑): 第二劑與第一劑間隔 1 年。 18 歲以上接種一劑即可。 | SC 0.5mL | 19 年 | 懷孕及哺乳:動物試驗並無直接或間接證據顯示對懷孕、胚胎發展、分娩、產後胎兒、泌乳具傷害性,禁用於壞孕及授乳婦女。副作用:疲倦、無力、注射部位疼痛、頭痛、肌痛、腹瀉、噁心、腹痛、嘔吐、皮疹。禁忌,先天或後天免疫缺損免疫缺損而導致細胞性免疫不全者,包含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化療、14天或以上高劑量類固醇)、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者、壞孕及授乳婦女。 |
| MMRII / Priorix ¹ (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 疹三種混合疫苗): Measles, Mumps, Rubella Virus Vaccine Live | 活性麻疹病毒毒疫苗 次病毒毒疫苗 医性穗酸 医水水 医水水 医水水 医水水 医水水 医水水 医水水 医水水水 医水水水 | 兒童公費預防接種 ² — 第一劑:年滿 12-15個月。 第二劑:滿 5歲至入國小前。 出生滿 6個月至未滿 1歲幼兒因出國接種需求 6個月至未滿 1歲幼兒因出國接種需求 6個月發 12個月後仍須按時程完成二劑公費接種。 育齡婦女(15-49歲) ² —本國籍育齡婦女: 一本國籍育齡婦女: 1.一般育齡婦女: 根具近 3個月內之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報孕期間檢則未具德國麻疹抗體檢驗報告者,供 1劑。 2.產後,產後檢驗 2年內德國麻疹抗體檢驗報告者,提供 1劑。 外籍配供於該胎次檢驗日起之劑。 外籍配供,若無德國麻疹抗體於婦婦母 於該贈及 2年時,若無德國麻疹抗體所來臺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為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為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為德國麻疹精體仍為陰性出出 3個月內之檢驗證明 者,可再提供 1劑。 | SC 0.5mL | 完成二劑可超過15年3 | 懷孕:禁用於壞孕。 情沒不 情沒不 情沒不 情況的 資料很 少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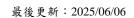




| | | . | | | 取役又が ・ 2023/00/00 |
|-----------------------------------|---|---|-------------|--|--|
| | | 自費基礎免疫接種 ² —1.有計畫前往麻疹疫情地區、工作性質會頻繁接觸外國人者:出生滿6個月至未滿1歲幼兒,建議接種1劑,15個月時接種第二劑,4-6歲或11-12歲在次接種 ¹ 。1981年(含)以後出生的成人,建議接種1劑。2.醫療照護人員:不具有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者,建議應接種2劑,且間隔至少4週。1981年(含)以後出生未持有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者,建議接種1劑。3.無疫苗接種紀錄或是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之育齡婦女:接種2劑。 | | | |
| Varivax ¹ (水痘疫苗) | 减毒活性水痘病毒 | 兒童公費預防接種 ² — 滿 12 個月-12 歲:接種一劑,若自費施打第 二劑須間隔至少 3 個月。 自費基礎免疫接種— >13 歲:接種兩劑,須間隔 4-8 週。 | SC 0.5mL | 兒劑年兒劑年青人劑年若暴流使高童: 童: 少接:,接露行抗接至 接至 年種至 種於區體種少 種少 及二少 後水,值一10 二9 成 6 又痘會提 | 懷孕:目前未知懷孕婦女接種是香會對胎見。 見造成影響種種與內懷孕。 應避免於接種後來不應接種是不應接種人 應避免於接種後來不應會分別, 由於是不應會會分別, 由於是不應會會分別, 由於是不應會會別, 一個人力, 一個人一。 一個人力, 一個人一。 一個人力, 一個人一。 一個人一。 一個人一。 一個人一。 一個人一。 一個人一。 一個人一。 一一。 一個人一。 一個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
| Shingrix ¹ (帶狀疱疹疫苗) | 非活性 DNA 基因重 組所得之水痘帶狀疱 疹病毒的 glycoprotein E (gE)蛋白抗原 | 自費免疫接種— 50歲(含)以上成人或18歲(含)以上且具有 罹患帶狀疱疹風險較高的成人接種2劑: 第二劑於第一劑施打2至6個月後施打。 | IM 0.5mL | 至少7年6 | 懷孕:目前並無任何懷孕婦女使用本品的 資料。已知懷孕的婦女應避免接種。 哺乳:目前尚未研究母親在施打後,對接 受母乳哺育之嬰兒的影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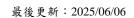


| | | | | | 取後丈利·2023/00/00 |
|--|---|---|-------------|--|--|
| | | 免疫功能缺乏、免疫功能受到抑制或可因較短的疫苗接種時程而獲益者:第二劑可於第一劑施打1至2個月後施打。曾接種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者可依相同時程施打。 施打追加劑量的必要性尚未確立。 | | | 可與未使用佐劑的季節性流感疫苗、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肺炎 鏈球菌結合型疫苗(PCV)或抗原減量的白 喉-破傷風-無細胞性百日咳疫苗(Tdap)以 不同注射部位同時施打。 |
| Tetraxim ¹ (四合一疫苗): Diphtheria Toxoid, Tetanus Toxoid, Pertussis Toxoid, inactivated Poliovirus | 白喉桿菌毒素、 破傷風桿菌毒素、 百日咳桿菌毒素、 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 | 兒童公費預防接種 ² — 滿5歲至入小學前完成。 | IM 0.5mL | 對白喉、破 傷風和少 10 麻痺至少 10 年 對兒 百 日 咳 4 至 6 年 ³ | 懷孕及哺乳:無資料。 限用於出生2個月至未滿13歲兒童。 |
| Infanrix ¹ (五合一疫苗): Diphtheria Toxoid, Tetanus Toxoid, Pertussis Toxoid, H.influenzae type b, inactivated Poliovirus | 白喉類毒素、 破傷風類毒素、 百日咳類毒素、 百日咳類毒素、 Pertactin、 b型流行性感冒嗜血 桿菌多醣體、 去活性小兒麻痺病毒 | <i>兒童公費預防接種²</i> — 接種四劑:第 2、4、6、18 個月。 | IM 0.5mL | 一研究顯示 完成接種後 4.5 年的預防 效果為 98.5% ¹ | 懷孕及哺乳:無資料。 不建議用於成人、青少年或五歲以上的 兒童 ¹ 。 |
| Hexaxim ¹ (六合一疫苗): Diphtheria Toxoid, Tetanus Toxoid, Pertussis Toxoid , H.influenzae type b, inactivated Poliovirus, Hepatitis B | 白喉類毒素、 破傷風類毒素、 b型嗜血桿菌接合疫 苗、 去活化小兒麻痺病 毒、 B型肝炎表面抗原 | 通常於6個月時施打一劑取代政府提供之五合一疫苗+B肝疫苗。 自費基礎免疫接種(接種三劑)— 第一劑:6週齡後,且已接種過1劑B型肝炎疫苗。 第二劑:與第一劑間隔4週。 第三劑:與第二劑間隔4週。 基礎免疫療程後,可間隔6個月追加一劑。 完成三劑基礎免疫接種後,建議於15-18個月追加一劑五合一或六合一疫苗。 | IM 0.5mL | 未確立 1.3 | 懷孕及哺乳:無資料。不應同時接種水痘疫苗。 |





| | | | | | , |
|--|---|--|-------------------|--|--|
| Prevenar ¹ (13 價肺炎疫苗; PCV13) | 肺炎鏈球菌莢膜多醣 體抗原血清型 1,3,4,5,6A,7F,9V, 14,18C,19A,19F 與 23F 各 2.2μg 以及血清型 6B 4.4μg | 兒童公費預防接種 ² — 第2、4、12-15個月。 自費基礎免疫接種— 2-6個月(接種四劑): 前三劑應至少間隔一個月,年滿12-15個 月時接種第四劑。 7-11個月(接種三劑): 前二劑至少間隔1個月,年滿一歲時接種 第三劑。 12-23個月(接種二劑): 二劑至少間隔2個月。 >2歲(接種一劑) 青少年與成人:建議施打方式請參閱備 註,再次接種的必要性及時間尚未確立。 | IM 0.5mL | 未確立 1.3 | 懷孕:目前並無任何對孕婦接種的資料可參考,因前並無任何對學婦人之間應避分泌進入。 類別 一個 |
| Pneumovax 23 ¹ (23 價肺炎疫苗; PPV23) | | 成人公費預防接種 ² —65-74歲:入籍於台北市者提供一劑。75歲(含)以上:未曾接受補助者提供一劑。 自費基礎免疫接種— 青少年與18歲以上:建議施打方式請參閱 備註。 對於免疫功能正常者並不建議做追加接 | SC IM 0.5mL | 5-10年後會 程度 另一第後 另一第後 任 9年 任 9年 任 9年 任 8 13 13 14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 懷孕分級:C 懷孕:目前不知孕婦接種是否會對胎兒 造成傷害或影響生育力,只有在明確 道必施打的情況下,孕婦才能施打 道必施打的尚尚不知是會分別 計,因此接種之授乳婦女需注意。 禁用於2歲以下可同時接種,兩疫苗施打需 至少間隔4週。 接受皮臟切除手術與癌症化學療法或其他 免疫抑制治療法前兩週接種,比治療後接 種有較佳的抗體反應。 |
| Rotarix ¹ (輪狀病毒 2 劑) | 活性減毒人類輪狀病毒 | 兒童預防接種 ² — 口服二劑:出生滿第2、4個月(最晚於出生後24週內完成。) 自費基礎免疫接種— 第一劑:出生後6-16週。 第二劑:出生後24內完成。 二劑至少間隔一個月。 | PO 1.5mL | 至少持續至 幼兒3歲前 | 為口服劑型,切勿以注射方式投藥。 懷孕及哺乳:目前並無人類懷孕期間及 授乳期間使用之適合資料。 此疫苗不適用於成人。 當有腹瀉或嘔吐症狀時,應延後服用。 應與口服小兒麻痺疫苗間隔2週。 副作用:腹瀉、煩躁脹氣、腹痛、皮膚 炎、便血、腸套疊。 |





| | 1 | 1 | | | 取役头形: 2023/00/00 |
|---|---|---|---------------------|----------------|---|
| | | | | | 禁忌:有腸套疊病史、未經矯正的胃腸道畸形(如 Meckel's diverticulum)、嚴重複合性免疫功能不全(SCID)相關疾病的患者者。 |
| RotaTeq ¹ (輪狀病毒 3 劑) | 活性基因重置之輪狀病毒 | 兒童預防接種 ² — 口服三劑:出生滿第2、4、6個月(最晚於出生後32週內完成。) 自費基礎免疫接種— 第一劑:出生後6-14週 第二、三劑:間隔4-10週 第三劑應於32週前投予 | PO 2mL | 至少持續至 兒童7歲前 | 為口服劑型,切勿以注射方式投藥。 懷孕及哺乳:目前並無人類懷孕期間及 授乳期間使用之適合資料。 此疫苗不適用於成人。 副作用:體溫升高、腹瀉、嘔吐、腹痛、 易怒、支氣管炎、腸胃炎、肺炎、發 燒、尿道感染。 禁忌:嚴重複合性免疫功能不全(SCID)相 關疾病的患者者。 |
| Gardasil 9 ¹ (九價人類乳突病毒疫 苗) | HPV 第 6、11、16、 18、31、33、45、52 及第 58 型之主要外 鞘蛋白所形成的類病 毒微粒,予以高度純 化後製備 | 9-45 歲自費基礎免疫接種— 9-14 歲- 接種二劑:第二劑間隔 6-12 個月。 (第二劑間隔少於 5 個月時,需與第二劑 間隔至少 4 個月追加第三劑。) 接種三劑:第 0、2、6 個月接種。 15-45 歲- 接種三劑:第 0、2、6 個月。 | IM 0.5mL | 6年以上2 | 懷孕:美國及北歐國家之上市後研究中,針對懷孕期間接種之受試者的懷孕結果進行回溯性評估,皆未顯示會導致風險升高。哺乳:目前尚未有臨床研究評估對餵哺母乳之嬰兒或對乳汁生成/分泌作用的影響,應考慮幼兒、母親基礎狀態與接種後效益與風險。 禁用於對酵母菌嚴重過敏者 |
| 流感疫苗 1 | 流感疫苗之疫苗株選 擇,每年依照世界衛 生組織建議 ² | 每年流感季節施打一劑。 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 ² — 1.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8歲(含)以下兒童初次接種流感疫苗時應 於接種一劑後,間隔4週自費接種第二 劑。 2.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 年級學生(含進修部學生與境外臺校,但 不含補校)、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 生、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 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以及自 學學生。 3.依疾管署公告符合公費對象的成人。 | IM 各廠牌可能 不同劑量 | 不超過1年2 | 應注意各廠牌流感疫苗之適用年齡、禁忌、副作用及其他注意事項。 |





| | 1 | | 1 | | 15325 |
|--|---|--|-------------|-------------------------------|--|
| | | 自費免疫接種— 6個月或3歲以上非符合公費補助之對 象。 | | | |
| Bexsero ¹ (B 型腦膜炎雙球菌疫苗) | 重組 B 型 奈瑟氏腦膜 炎雙球菌 NHBA 融合 蛋白、NadA 蛋白、 fHbp 融合蛋白、B 型 奈瑟氏腦膜炎雙球菌 NZ98/254 株外膜囊 (OMV) | 2至5個月基礎免疫接種- 接種二劑:每劑劑間隔不少於2個月。 (應於12至15個月時追加一劑不應晚於2 歲之後。) 接種三劑:每劑間隔不少於1個月。 (應於12至15個月時追加一劑不應晚於2 劑間隔至少6個月,但追加劑不應晚於2 劑間隔至少6個月,但追加劑不應晚於2 劑間隔至少6個月,但追加劑不應晚於2 一劑間隔至少6個月,但追加劑不應晚於2 (應於出生後第二年時追加一劑,會 (應於出生後第二年時追加一劑,向 割間隔至少2個月基礎免疫接種- 接種二劑:每劑劑間隔不少於2個月。 (應於出生後第二年時追加一劑。 (應於出生後第二年時追加一劑。 (應於出生後第二年時追加一劑。 (應於出生後第二年時追加一會) 2歲以上- 接種二劑:每劑劑間隔不少於1個月。 (依據官方建議,有暴露於腦與九一劑。 (依據它方達國險的人應考慮追加一劑。) | IM 0.5mL | 至少 7.5 年 (上市後研究追蹤) | 懷孕:目前並無是夠卑確的展 應麻資料,不應傳用。 養養的人工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
| Arexvy ¹ (呼吸道融合病毒疫 苗) | DNA 重組之呼吸道融合病毒(RSV)醣蛋白 F(RSVPreF3) | 自費免疫接種- 適用於下列成人之主動免疫接種,以預防 呼吸道融合病毒所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 (lower respiratory tract disease, LRTD)。 · 60 歲以上成人 · 發生 RSV 疾病風險較高之 50 至 59 歲成人 | IM 0.5mL | 至少 2 個 RSV 季節 ⁷ | 懷孕:目前並無懷孕婦女使用的資料。 Arexvy並不適用於孕婦。 哺乳:目前並無 Arexvy於人類或動物乳 汁中分泌的資料。Arexvy並不適用於餵 哺母乳/授乳的婦女。 可與去活化季節性流感疫苗(標準劑量無 添加佐劑、高劑量無添加佐劑或標準劑 量有添加佐劑)同時施打。如果要將 Arexvy和另一種注射用疫苗同時施打, 應將兩種疫苗施打於不同的注射部位。 |



| | | | 1 | 1 | |
|--|-----------------------------------|--|-------------|---|--|
| EnVAX-A71 ¹ (腸病毒 71 型疫苗) | 收取培養之病毒液, 經由層析過濾法將病 毒顆粒進行純化 | 自費免疫接種- 適用於2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嬰幼兒的主 動免疫接種,以預防腸病毒71型感染所 引起之疾病。 每次1劑,共兩劑,兩劑間隔28天。本 疫苗是否需要進行追加免疫尚未確立。 | IM 0.5mL | 未 臨試行子出劑天劑B因和之率90%在目指第39種對化的效保直進前 一2兩於基中價護主進前 一2兩於基中價護 | 懷孕/哺乳:不適用。本疫苗施打族群為 2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之嬰幼兒。 不可用於甲醛(Formaldehyde)曾發生嚴 重過敏者。 不能預防其他型腸病毒感染所引起的手 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等。 目前尚未研究與其他疫苗併用時是否影 響免疫反應。第三期臨床試驗中,規定 施打每劑本疫苗之前14天禁止施打其他 活性減毒或不活化疫苗。 |
| Envacgen ¹ (腸病毒 71 型疫苗) | 收取培養之病毒液, 經由過濾法將病毒顆 粒分離及濃縮 | 自費免疫接種- 適用於2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嬰幼兒的主 動免疫接種,以預防腸病毒71型感染所 引起之疾病。 每次1劑,共兩劑,兩劑間隔56天。接 種第一劑時未滿2歲之嬰幼兒,建議於第 一劑後一年接種追加劑。 | IM 0.5mL | 未確立 第三期臨床 試驗中打第 二劑後 180 天(Day 237),整體 血清保護率 達 96%。 | 懷孕/哺乳:不適用。本疫苗施打族群為 2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之嬰幼兒。 不可用於甲醛(Formaldehyde)曾發生嚴 重過敏者。 不能預防其他型腸病毒感染所引起的手 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等。 目前尚未研究本疫苗與其他疫苗併用時是 否影響免疫反應。第三期試驗規定施打每 劑本疫苗的前後14天禁止施打其他活性 減毒疫苗。 |



| 被動免疫 | | | | | | | | |
|---|-------------|--|-------------|-------|--|--|--|--|
| 製劑名稱 | 來源 | 施打時間與劑量 | 施打方法 | 免疫時效 | 注意事項(懷孕及哺乳) | | | |
| Hepatitis B Immune Globulin ¹ (HBIG) | 具B肝抗毒素之血清蛋白 | 公費實施對象²— 母親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s抗原)陽性(不 論 e抗原是陽性或陰性)之新生兒,於出生 24小時內儘速接種1劑及第1劑B肝疫 苗。 自費投與— 1.接觸致查內投入(0.06mL/kg),一個月後再 追加一劑,如此大約有75%的保護效果。 2.HBsAg陽性的母親,嬰兒在出生時: 出生後立即給予一劑,並盡快接種B型肝炎疫苗,如此預防成為帶原之效果可達 85-95%。 3.與HBsAg陽性者性接觸: 在最後一次性交的兩週內投與一劑。 4.日常接觸急性B型肝炎患者: 如果母親或照顧者患有急性B型肝炎疫苗來 預防。 | IM 0.5mL | 2個月以上 | 懷孕分級:C 懷孕:孕婦使用後是否會傷害胎兒、或 影響生殖能力也不太清楚,唯有明確需 要時才可投與。 不會干擾麻疹疫苗的接種,最好與其他 活性病毒的疫苗間隔3個月。 HBIG和B肝疫苗可同時接種,注射於不 同部位。 | | | |



| TT | الله د در باید در طالا با مسال |) +th -th | *** | 2 4 200 (1) 1= | 1- 7- 7 B 4 1 B 4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Human | 人類血漿分離純化製 | | IV | 3-4 週(依個 | 懷孕及哺乳:目前還沒有針對懷孕婦 |
| Immunoglobulin | 得 | 請見 IVIG 健保給付規定。 | | 人情況)3 | 女、哺乳期間之對照臨床試驗,因此對 |
| (IVIG) | | | | | 孕婦、哺乳婦女施用時要特別小心。 |
| | | 自費投與— | | | 禁用於對賦型劑麥芽糖有過敏史者。 |
| | | IVIG使用劑量和頻率皆須視每個病人狀況 | | | IVIG 之不良反應傾向與輸注速率有關, |
| | | 而做調整。 | | | 注射速度應以 1 mL/min 開始,持續 15分 |
| | | 補充治療: | | | 鐘以上,然後速率可漸增直至最高 3-4 |
| | | 一般血清中 IgG 濃度在 5g/L 以上就能避免 | | | mL/min ° |
| | | 復發性之細菌感染,大部份病人每個月接 | | | IVIG含有少量 IgA,禁用於體內有抗 IgA |
| | | 受的劑量介於 0.2-0.6gm IgG/kg, 可單一劑 | | | 抗體者,可能會引發過敏反應。 |
| | | 量施打或是分兩次劑量隔週給予。 | | | 病人在 IVIG 注射給藥之前必須供應適當 |
| | | 若為使復發性感染患者得快速的保護效 | | | 水份,勿使用超過建議的劑量,如果腎 |
| | | 果,可能要 0.4-0.6 gm IgG/kg 的劑量持續 | | | 功能有惡化,須考慮停止治療。 |
| | | 治療數個月。 | | | 具血栓形成風險的病人應以最低速率注 |
| | | 免疫調節法: | | | 射,並監控併發症。 |
| | | 原發性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IPT)— | | | 因由人類血漿製得,可能存在者某些感 |
| | | 2-5 天內接受之最高累積劑量可達 2.0 gm | | | 杂源。 |
| | | IgG/kg ° | | | 注射 IVIG 後可能與無菌性腦膜炎、溶血 |
| | | 川崎氏症(Kawasaki disease)— | | | 性貧血、酸負荷、血栓性靜脈炎有關。 |
| | | 2-5 天內接受 1.6-2.0 gm IgG/kg,分次或以 | | | |
| | | 單一劑量 2.0 gm IgG/kg 給予。病人必須同 | | | |
| | | 時給已 Aspirin 治療。 | | | |
| | | 異體骨髓移植— | | | |
| | | 在此可當作調整療法的一部份,也可移植 | | | |
| | | 後使用。建議起始劑量為每週 0.5gm | | | |
| | | IgG/kg。 | | | |
| | |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Guillain-Barré | | | |
| | | Syndrome)— | | | |
| | | 毎日 0.4 gm IgG/kg,持續五天。 | | | |
| | | 本口 U.4 gill IgU/kg / 行領五入。 | | | |



| | | | | | 取後天利・2025/00/00 |
|----------------------------|---|--|----|---------------------|--|
| Rho (D) Immune Globulin | 以人類血漿製備而成的免疫球蛋白,含有Rho(D)抗體 | 分娩後預防用: Rho (D)陰性母親生下 Rho (D)陽性嬰兒後 72 小時內使用(應符合下列標準): 1.母親必須是 Rho (D)陰性、且尚未被 Rho (D)因子敏感化。 2.產下的嬰兒是 Rho (D)陽性、且在直接抗球蛋白試驗中必須呈陰性反應。分娩前使用: 母親必須在 Rho (D)陽性胎兒出生後再使用一劑。如果確定父親也是 Rho (D)陰性,就無須使用。 分娩前預防: 1.高危險群(做羊膜穿刺、早產、懷孕 13 週後懷孕中止)可在懷孕時投予。 2.研究中發現,懷孕的最後幾週,即使沒有誘發抗體的因子,Rho (D)陰性婦壞孕 28 週時投予一次,若嬰兒是 Rho (D)陽性,在嬰兒出生時、早產時或懷孕中止時 72 小時內投予第二劑。 | IM | 6-9 週 3 | 懷孕分級:C 懷孕:使否影響生殖能力、或孕婦使用 後是否會傷害胎兒不清楚,唯有明確需 要時才可對孕婦投予。 禁用於新生兒。 與活性疫苗間隔 3 個月。 因由人類血漿製得,可能存在者某些感 染源。 用於免疫球蛋白 A 缺乏症者,應特別小 |
| Synagis ¹ | 由 95%人類的胺基酸序列加上 5%老鼠的胺基酸序列組成,人類化免疫球蛋白(IgG1)單株抗體 | 公費實施對象 ² - 詳見 Synagis 健保給付規定。 自費投與- 建議劑量為 15 毫克/公斤體重,於預期的 社區內 RSV 高峰季節每月投與一次。第一 劑應於 RSV 季節開始之前投與,並於 RSV 季節每個月投與一次連續使用。 | IM | 未載明 半衰期約為 20天 | 懷孕/哺乳:不適用。palivizumab 不適用於成人,且尚未進行動物生殖試驗。 僅供單次使用的 palivizumab 小瓶中未含有防腐劑。 中度至重度的急性感染或發燒,可能須暫緩使用 palivizumab,除非醫師認為若不使用 palivizumab,會有更大的風險。由於本單株抗體對 RSV 具專一性,因此不預期 palivizumab 會干擾疫苗(包括活性病毒疫苗)所引起的免疫反應。 |



| | | | | | 取役入刑・2023/00/00 |
|------------------------|---------------------------|--|----|-------|-----------------------------|
| Beyfortus ¹ | 以 DNA 重組技術製 | 自費投與- | IM | 可達五個月 | 懷孕/哺乳:不適用。 |
| | 造而得的人類球蛋白 | · 一歲以下兒童(出生於第一個 RSV 流 | | | |
| | G1 kappa (IgG1 κ) | 行季,或正要進入第一個 RSV 流行 | | | 可與兒童疫苗同時注射。當同時接種注 |
| | 單株抗體。 | 季的一歲以下兒童):小於 5kg, | | | 射型疫苗時,應使用不同注射器,且應 |
| | | 50mg; 等於或大於 5kg, 100mg。 | | | 注射於不同部位。 |
| | | · 一歲以上至未滿兩歲兒童(具有易感 | | | 已接受 BEYFORTUS 治療的嬰兒,在同 |
| | | 染嚴重 RSV 疾病的風險因子,包括 | | | 一季節不得再給予 palivizumab。一旦在 |
| | | 支氣管肺發育不全(BPD)或患有血液 | | | RSV 流行季開始時給予 palivizumab 預防 |
| | | 動力學上顯著之先天性心臟病 | | | 性治療後,尚無以 BEYFORTUS 取代 |
| | | (CHD)):每次 200 mg (2 劑 100 | | | palivizumab之相關資料。 |
| | | mg)。建議與前一劑間隔 6 個月以 | | | |
| | | Ł. | | | |
| | | · 使用心肺體外循環進行心臟手術的兒 | | | |
| | | 童:建議在兒童術後穩定時,盡快額 | | | |
| | | 外施打一劑。 | ` | | |
| | | ■ 一歲以下: | | | |
| | | 若手術在給藥後90天內進行,額外 | | | |
| | | 劑量為依據給藥當下的體重決定。 | | | |
| | | 若手術在給藥後超過90天才進行, | | | |
| | | 則不論體重多寡,額外劑量應給予 | | | |
| | | 另个細胞里夕恭,領外別里應給了 50 mg。 | | | |
| | | _ | | | |
| | | ■ 一歲以上未滿兩歲: # # # # PEVEOPTIIS # # # # 00 T | | | |
| | | 若手術在 BEYFORTUS 給藥後 90 天 | | | |
| | | 內進行,則不論體重多寡,額外劑量 | | | |
| | | 應給予 200 mg。 | | | |
| | | 若手術在 BEYFORTUS 給藥後超過 | | | |
| | | 90天才進行,則不論體重多寡,額 | | | |
| | | 外劑量應給予 100 mg。 | | | |

備註

肺炎鏈球疫苗接種建議

一、青少年高危險群:

未曾接種 PCV13 或 PPV23 者:接種 1 劑 PCV13,間隔至少 8 週再接種 1 劑 PPV23。 曾接種 PCV13 者:接種 1 劑 PPV23,與前劑 PCV13 應間隔至少 8 週。



曾接種 PPV23 者:接種 1 劑 PCV13,與前劑 PPV23 應間隔至少 8 週。

※※如可能應先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再接種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PPV23)。

※完成上述接種之高危險群,5年後可經醫師評估再追加1劑 PPV23。

二、18歲(含)以上成人至未滿65歲高危險群:

從未接種過:先接種1劑 PCV13,間隔至少8週接種1劑 PPV23,間隔至少5年再接種第2劑 PPV23。

接種過1劑 PPV23: 間隔至少1年再接種1劑 PCV13;與 PCV13 間隔至少8週,且與前一劑 PPV23 間隔至少5年,再接種第2劑 PPV23。

接種過2劑 PPV23:與前一劑 PPV23 間隔至少1年再接種1劑 PCV13。

接種過1劑 PCV13: 間隔至少8週再接種1劑 PPV23,5年後再接種第2劑 PPV23。

接種過 1 劑 PCV13 與 1 劑 PPV23: 與前一劑 PPV23 間隔至少 5 年,再接種第 2 劑 PPV23。

三、65歲(含)以上長者

從未接種過:

- ①接種 1 劑 PPV23 或 PCV13,或
- ②先接種1劑 PCV13,間隔1年以上再接種1劑 PPV23。
- 65 歲以後接種過1劑(含)以上 PPV23: 間隔1年以上可再接種1劑 PCV13。
- 65 歲前接種過 1 劑(含)以上 PPV23:
 - ①滿 65 歲後與前一劑 PPV23 間隔至少 5 年再接種 1 劑 PPV23,或
 - ②間隔至少1年接種1劑PCV13,或
 - ③間隔至少1年接種1劑PCV13,且與前一劑PPV23間隔至少5年,可再接種1劑PPV23。
- 65 歲前接種過 PCV13:滿 65 歲後與 PCV13 至少間隔 1 年後再接種 1 劑 PPV23。
- 65 歲前接種過 PCV13 與 1 劑(含)以上 PPV23:滿 65 歲後與前一劑 PCV13 間隔 1 年以上,且與前一劑 PPV23 至少間隔 5 年,再接種 1 劑 PPV23。

參考資料

- 1. 藥品仿單
-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3. UpToDate®
- 4. Micromedex®
- 5. Briggs, G. G., Freeman, R. K., Towers, C. V., & Forinash, A. B. (2021). *Briggs Drugs in Pregnancy and Lactation* (12th ed.). Wolters Kluwer Health. https://wolterskluwer.vitalsource.com/books/9781975162405
- 6. Boutry, C., Hastie, A., Diez-Domingo, J., Tinoco, J. C., Yu, C. J., Andrews, C., ... & Cunningham, A. L. (2022). The adjuvanted recombinant zoster vaccine confers long-term protection against herpes zoster: interim results of an extension study of the pivotal phase 3 clinical trials ZOE-50 and ZOE-



70. Clinical Infectious Diseases, 74(8), 1459-1467. https://doi.org/10.1093/cid/ciab629

7. Lexidrug®